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F

聯絡人：專員申仲皓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69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0

電子郵件：laung4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30003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據112年1月3日公布施行前原住民身分法（下稱本法）

第7條第3項規定改姓或從具傳統名字取得身分，嗣後變更
姓名而喪失身分者，仍得依本法施行後相關規定申請取得
原住民身分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113年1月18日新北中戶字第
1135820597號函。

二、本法第3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父或母為原
住民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：

一、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；二、取用漢人
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
字；三、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。」、「為取得原
住民身分，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
民族傳統名字，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；當事人
未成年時，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，成年後，依個
人意願申請，不受民法第1059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1078條

1C_原住民族行政文:113/02/05



1130036262

無附件

第1項、第2項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。」、

「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，除出生登記外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1次為限。」

- 三、復按修正前本法第4條第2項、第7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：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」、「（第1項）第4條第2項及前條第2項、第3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，不受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。（第3項）第1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1次為限。」。

- 四、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乃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所生，用以拘束法律適用及立法行為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，其意義乃指新訂生效之法規，對於法規生效前「已發生事件」，除溯及既往之結果如係對受規範人有利，且對法安定性並無重大影響外，原則上不得適用（法務部105年2月1日法律字第 10503502670 號函參照）。查本法現行規定與修正前之規定，二者規範主體及取得方式不同，並分別賦予有不同之法律效果。再者，修正前條文業經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宣告違憲失效在案，故當事人依修正前本法第7條規定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嗣又於本法修正後生效前（113年1月5日前），姓名變

更而喪失原住民身分，仍得依現行規定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，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，以申請原住民身分，以符憲法保障之意旨。

五、另有關所提是否適用修正後本法第5條第2項，查該項適用之當事人為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者，為依本人意願自願喪失原住民身分，與因變更姓名而未符合取得原住民身分要件，應依法喪失之情事有別。

六、請貴所本於權責調查事證後，依上開解釋意旨妥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請協助轉知所屬戶政機關）、本會綜合規劃處

